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浦迈

股票代码: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浦迈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P6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2036-11-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主要合伙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寿成达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94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寿成达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蕾娣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北京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奥浦迈外,国寿成达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688246	嘉和美康	8.22%
2	688105	诺唯赞	6.9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71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奥浦迈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079,409股(含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7.9108%。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IPO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及原因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国寿成达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4/11/7-2024/11/15	1,147,724	-1.0000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5/1/8		0.0745
	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5/10/16		-0.0167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2/5		-0.8690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4/14		-0.4045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6/6/2	50,852	-0.0365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6/29		-0.1153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6/6/30-2026/7/2	772,444	-0.5433
合计			1,971,020	

注1、上述表格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具体如下:

(1)2025年1月8日,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3,548,754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820,154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6年2月5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36,026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2026年4月14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271,991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2026年6月29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167,799股,国寿成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上述表格中"变动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寿成达	人民币普通股	9,079,409	7.9108(注1)	7,108,389	4.9999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

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浦迈的股份数量为7,108,38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奥浦迈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奥浦迈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奥浦迈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奥浦迈	股票代码	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79,409股 持股比例:7.9108%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108,389股 持股比例:4.9999%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寿成达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36P6G□不适用

注:国寿成达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且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国寿成达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3,296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67,799股的比例为0.58%(包含因公司实施分期发行新增股本导致的被动稀释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7,108,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寿成达	793.1685	5.70	710.8389	4.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6/2-2026/7/2
合计	793.1685	5.70	710.8389	4.99	--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寿成达)。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持有公司股份6,90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致盛")持有公司股份5,77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共创")持有公司股份3,00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倪正东持有公司股份64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和倪正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3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上海药明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5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药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8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清科致盛、清科共创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07,07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7,07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434,490股
持股比例	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434,490股

注: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7,253,400股)、二级市场买入取得的股份(3,900股)和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177,1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9,434,490	8.25%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倪正东,且倪正东为清科致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9,434,490	8.25%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8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二级市场购入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倪正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福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福莱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福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福莱转债"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福莱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莱转债"第五年(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1天(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9日),利息为100×1.8%×51/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9",转债简称为"福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目前,"福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福莱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